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

3、财务部门按月统计需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编制置换申请单，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流程审批，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经审核、批准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安排，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款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支付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款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支付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

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